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7號

原告 鍾戎威

許家銓

古權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南勞簡字第42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220元(原告已繳納1/3即406元)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814元即應由其負擔並

01 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14
02 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